

公司代码：603466

公司简称：风语筑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4,777,927股为基础计算，预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为118,955,585.4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语筑	603466	/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语转债	1136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成	林诗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电话	021-56206468	021-56206468
电子信箱	licheng@fengyuzhu.com	linshijing@fengyuzh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方向中的数字内容服务业。

数字化是近年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在 5G、大数据、MR/VR/AR、云计算等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文化产业取得高速增长，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能。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下，AIGC、Sora 将成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内容生产方式，PGC、UGC 与 AIGC 的结合与融合应用将是未来数字内容创作和生产制作的必然路径，人工智能技术革新为数字文化企业通过掌握前沿科技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保持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支持。为贯彻好《“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中央两办、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相继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和《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包括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强化数字科技在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行业的应用”，“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并提出推进智慧旅游融合创新发展，开展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推荐遴选暨培育试点工作。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在城市更新中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和空间。随着 5G、AIGC、全息、MR/VR/AR、云渲染等数字技术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应用渗透，以及文化与科技、旅游等的深度融合，在数字经济政策红利的促进下，各行业充分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数字创意与文化行业的融合发展可以达成相互促进的多赢效果，在供需融合的创新发展期，数字文化行业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并将拥有大规模且多元化的应用场景，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是中国数字展示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体验服务商。依托公司在数字科技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在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领域积累的资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数字展示、城市文化体验、数字文旅、商业展览及新零售体验、广电 MCN 及数字营销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如下：

1. 城市数字化体验空间

数字化体验空间通过数字化的技术手段展示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发展历程、建设成就和未来规划愿景，是各地开展政务接待、招商引资、规划展示和城市形象宣传的重要窗口和平台。代表作品：



衢州市馆



成都市馆改造



绍兴市城市展示馆

2. 文化及品牌数字化体验空间

文化及品牌数字化体验空间通过将创意、设计、数字艺术和沉浸式体验元素深度融入 IP 主题、在地文化特色和品牌形象之中，重点打造面向社会大众和消费者开放的新型互动体验式空间。代表作品：



世界技能博物馆



寿县古城墙区域文旅夜游提升



龙游·灏石光·艺术生态走廊

3. 数字化产品及服务数字化产品及服务

主要通过全息影像、裸眼 3D、CGI 特效等技术手段，AR/VR/MR、4K/8K 超高清视频等媒介形式，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商业展览、数字艺术消费品及各类数字视觉服务。代表作品：



新华社
AIGC 绘中国



东方明珠
2023 跨年 AR 秀



杭州亚运会
数字媒体内容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913,124,920.89	5,116,439,905.14	-3.97	4,403,736,4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571,665.86	2,197,895,475.33	12.04	2,294,491,204.42
营业收入	2,350,496,946.85	1,681,904,485.58	39.75	2,939,906,2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357,198.46	66,044,003.96	327.53	438,837,49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61,505.23	30,486,305.44	604.12	411,515,65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80.47	241,690,227.73	-98.98	327,728,23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07	2.80	增加9.27个	20.70

收益率 (%)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1	327.2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1	327.27	0.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2,485,472.50	508,689,861.56	909,753,937.10	509,567,6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16,883.27	70,127,491.93	94,673,889.13	73,438,9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27,300.48	22,756,559.81	80,689,842.42	69,187,8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7,790.18	-22,680,744.08	8,714,927.60	221,269,987.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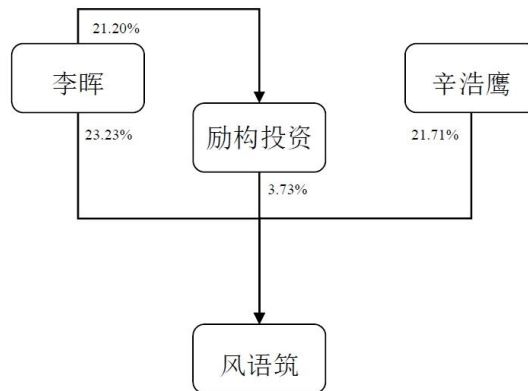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0,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7,7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晖	-23,818,300	138,180,700	23.23		无		境内 自然 人
辛浩鹰	-11,895,400	129,123,500	21.71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99,980	22,166,020	3.73		无		其他

陈云高	5,920,542	5,920,542	1.0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209	3,295,655	0.55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2,626	3,202,626	0.54		无	未知
帅学波	3,000,000	3,000,000	0.50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89	2,543,097	0.43		无	未知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700	2,243,300	0.38		无	未知
季来	18,157	2,054,781	0.35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晖、辛浩鹰为一致行动人。李晖持有励构投资 21.20%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企业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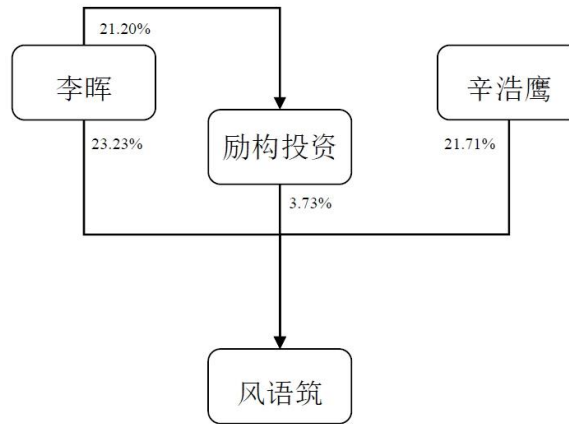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